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柏逸

選任辯護人 丁于娟律師
陳憶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208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易字第3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柏逸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未扣案犯罪所得美金貳萬肆仟壹佰玖拾點壹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陸續自本案帳戶提領上開款項」更正為「陸續自本案帳戶轉出上開款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柏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98、11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且與告訴人TSUKASA KOREA LTD.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並已部分履行等情，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審易卷第115、119頁）在卷可憑，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113頁）、犯罪動機、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17頁）在卷可稽。其於準備
04 程序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業如前述。本院審
05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見悔意並願積極賠償
06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
07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8 再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內
09 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10 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
11 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本院為兼以保障告訴人
13 之權益，參照前揭說明及規定，就緩刑之條件，諭知如主文
14 所示，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
15 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17 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8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共獲得美金（下同）55,850.72元，為其犯
19 罪所得，扣除被告已依調解筆錄履行之31,660.57元，其餘2
20 4,190.15元（計算式：55,850.72元－31,660.57元＝24,19
21 0.15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返還，仍應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若被告嗣後
24 依緩刑之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
25 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
26 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
27 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欣彥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TSUKASA KOREA LTD. 美金（下同）63,684.57
元，付款方式如下：

(一)被告應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前給付31,660.57元(已履行)。

(二)餘款32,024元，被告應自115年8月31日前給付完畢，並應自1
15年3月23日起計算年息5%至清償日止。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1208號

21 被 告 葉柏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選任辯護人 丁于娟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柏逸係逸龍創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0樓之3，下稱逸龍創公司）負責人，明知TSUKASA KOREA LTD. 與勝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隆公司）因業務往來電子郵件遭不詳駭客侵入，致TSUKASA KOREA LTD. 本應匯款給付勝隆公司之貨款美金55850.72元，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誤匯入逸龍創公司申設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等情，詎葉柏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0年5月11日起至111年1月25日止，陸續自本案帳戶提領上開款項，並用於逸龍創公司營運而花費殆盡，以此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TSUKASA KOREA LTD. 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柏逸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842號案件偵辦期間，因勝隆公司告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本案帳戶遭凍結，嗣本署檢察官於110年1月11日就上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本案帳戶解除凍結，其知悉美金55850.72元非屬己有，仍用於逸龍創公司營運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龍美瑜律師之指訴	告訴人TSUKASA KOREA LTD. 與勝隆公司因業務往來電子郵件遭不詳駭客侵入，誤將貨款美金55850.72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美國Vordonia Athensolia公司(下稱VA公司)之業	證明被告於偵查中固主張其與Stevan Branko已確認訂單，然渠等

01

	務經理Stevan Branko簽立合作契約、逸龍創公司所開立之形式發票、逸龍創公司與VA公司間之付款協議、不可撤銷之採購單、被告與Stevan Branko間之對話紀錄（詳陳證1至3）、被告於109年12月7日警詢之調查筆錄（詳告證7）	於109年9月25日仍在討論出貨工廠（土耳其），此與常規交易由被告先覓供應商詢價後，才向VA公司報價及確認訂單明顯有別，且被告於109年9月27日，即以本案帳戶收受美金55850.72元與約定給付貨款金額不符，以及VA公司所為恐涉洗錢等理由，拒絕將美金55850.72元轉匯至Stevan Branko指定之帳戶，足見被告明知上開款項恐涉不法，仍然使用於逸龍創公司營運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20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96號民事判決	證明告訴人與勝隆公司因業務往來電子郵件遭不詳駭客侵入，誤將貨款美金55850.72元匯入本案帳戶，以及被告因不當得利須返還上開款項之事實。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4年12月1日星展帳發（明）字第1140000109C號函暨附件之月結單及交易明細	證明： 1. 告訴人於109年9月29日匯款美金55850.72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5月11日起至111年1月25日止，將本案帳戶內之存款提領一空。

02 二、核被告葉柏逸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